

## 紫藤對警員放蛇行動指引之意見書

1. 本會參與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目的，是要求警方修改警察放蛇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的內部指引。
2. 本會要求警察修改警察放蛇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的內部指引的大前提是，性工作者和其他人一樣，應享有人的基本權利和尊嚴，不應受到警察濫權侵害，特別是個別警察利用查案為由，在查案中的過程中對性工作者作出的侵權的行為。警方訂立含糊的警察放蛇行動指引，公然包庇警察放蛇濫權的行為，這是不應容許的。
3. 現時警方的指引列明禁止警員接受任何形式的性交及口交服務，禁止的原因只有警方至為清楚，本會推測是以下幾點：
  - (1) 有關的行為在搜集犯罪證據以做出相關的檢控的過程中，屬不必要的行為。
  - (2) 容許有關的行為即等同容許警察濫權，容許警察利用本身權力以免費獲得個人的快感。
  - (3) 避免有關的行為能保障服務提供者和警察雙方的利益：衛生和個人尊嚴。
4. 手淫服務與其他形式的性服務一樣，毫無疑問是一種性服務，當中牽涉到親密的身體接觸、體液的交換、可能出現的快感。在各種性服務中獨獨剔除手淫，將之視為不同範疇的行為，這是不合邏輯的。
5. 警方公佈的禁止警員接受性交及口交的理由，同樣適用於手淫服務。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手淫和其他形式的性服務並無分別。
6. 警方以往曾聲明，禁止放蛇警員接受手淫服務或會妨礙警員進行調查工作，但警方從未為此聲明提供合理的解釋。如果調查行動是針對無牌按摩的，警員只要在放蛇期間半裸身體接受按摩服務，已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如果調查行動是針對管理色情場所或倚靠妓女為生，只要裸身的警員與赤裸或半裸的妓女開始有身體接觸，配合環境證供如毛巾、協議好的交易錢，已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
7. 總括來說，若警方能夠不經性交或口交，便能成功搜集足夠的證據，檢控無牌按摩、管理色情場所或倚靠妓女為生，那警方並無理由指接受手淫服務是搜證據的必需途徑、禁止手淫服務會妨礙警員進行調查工作。警方根本不能分辨出手淫和其他被禁止的性服務有何區別。
8. 在以上的前提下，本會有以下建議：
  1. 警方應訂立清晰的放蛇指引，禁止警察在進行調查期間接受任何性服務(包括性交、口交及手淫)。
  2. 公開有關警察放蛇行動的指引，調查及嚴懲違規警員。